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38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11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240,934.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759,065.05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 2011 年羊验字第 205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9,810,628.71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2048 号《专项鉴证报告》。

##### 2、2016 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8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6,736,71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59,976.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150,996.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808,979.36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11 号《验资报告》。

####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 1、2011年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45,000.00	42,977.00	42,868.34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318.00	7,023.00	7,007.57
合计	55,318.00	50,000.00	49,875.9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严格的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按计划依步骤使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10,826.26
加：归还错误划出款项（注 1）	1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9,340.2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注 2）	21,365,731.08
减：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款（注 3）	154,435.42
<b>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b>	<b>0.00</b>
<b>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0.00</b>

注 1：详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四（八）点说明；

注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365,731.08 元，其中“南沙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365,531.08 元，“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元；

注 3：详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四（七）点说明。

## 2、2016 年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8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6 年非公开发行 76,736,715 股，募集资金净额 634,808,979.36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6 年募集资金净额	634,808,979.36
加：利息收入净额	219,186.35
减：补充流动资金	635,028,165.71
<b>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b>	<b>0.00</b>
<b>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0.00</b>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1、2011年3月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2011年3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11年3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1年5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4、2016年2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环广场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流花支行	020900028910919	0.00	已销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中环广场支行	020900028910402	0.00	已销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广州执信支行	38670188000039114	0.00	已销户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流花支行	120905684510602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639.3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作补充流动资金，详见第四（七）点说明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完成建设。2016 年 9 月 18 日，经总经理办公、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本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募集资金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 开户账号	余额	转入行名称	转入行账号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流花支行	0209000289 10919	152,630.08	中国农业银行 东圃支行	440561010400 0163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广州执信支行	3867018800 0039114	795.75	光大银行 黄埔大道西支行	388301880000 08293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流花支行	1209056845 10602	1,009.59	招商银行 黄埔大道支行	120905684510 801
合计			154,435.42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年度，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错误划出17,000,000.00元，发现错误后，于2016年4月18日将17,000,000.00元归还至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流花支行开立的编号120905684510602募集资金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的2万吨/年化妆品和5万吨/年香皂生产线终止，并将原计划的8万吨/年液洗生产线变更为建设12万吨/年液洗生产线，总投资额及预计经济效益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南沙生产基地生产规模将由原计划建设的20万吨/年洗衣粉、8万吨/年液洗、2万吨/年化妆品、3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和5万吨/年香皂生产线变更为建设20万吨/年洗衣粉，12万吨/年液洗、3万吨/年三氧化硫磺化生产线。2016年6月15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356.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39.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09.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否	42,977.00	42,868.34	2,136.55	43,936.46	100.00%(注 1)	2013 年 7 月	4,713.36	本年达标率 73.23%	否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023.00	7,007.57	0.02	7,270.66	100.00%(注 1)	不适用	1,573.87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480.90	63,480.90	63,502.82	63,502.82	100.00%(注 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480.90	113,356.81	65,639.39	114,709.94			6,287.2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13,480.90	113,356.81	65,639.39	114,709.94			6,287.23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南沙生产基地项目 2010 年开始建设，2013 年 7 月开始逐步投产，本年度业绩达标率为 73.23%，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如下： 南沙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遵循行业惯例，采取自主生产和委外加工（含定制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对距离较远的市场区域，采取委托生产的形式，委托符合要求的厂商进行生产，南沙生产基地生产的产品主要覆盖华南地区的市场销售。随着南沙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能提升幅度较大，相比公司天河区原生产基地，洗衣粉产能提升达 100%，液洗产能提升超过 50%。相对于产能的快速提升，公司华南地区的销售额增长速度相对较慢，订单尚未饱和，因此，产能利用率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南沙生产基地的经济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总经理办公、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了南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068.14 万元；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了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63.0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使用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1.92 万元。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